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詠謙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詠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：「被告邱詠謙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。
- 二、核被告邱詠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。被告於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上張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貼文，復將該貼文列印後製作成傳單並張貼於告訴人卓○亞住處，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，該數個犯罪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，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，竟不思理性解決，率爾以以文字恐嚇及誹謗告訴人，使告訴人之名譽受損、心生畏懼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

01 手段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易字卷第23頁)等  
02 一切情狀，各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03 示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  
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7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吳怡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
1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21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  
22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23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  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
26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06號

30 被 告 邱詠謙

3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邱詠謙與卓○亞係朋友關係，雙方有金錢糾紛，詎邱詠謙竟  
04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7時56分  
05 許至同年月24日0時47分許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  
06 際網路，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  
07 M，並傳送：「不要逼我 不然從土地公貼到你家外面 招  
08 （按應為昭）告全世界 你卓家好孫女 在外面欠錢不還」、  
09 「還是我叫基隆土尾的去衝你基隆的家 反正都照會到你男  
10 友了」、「也要讓你過的不安寧 反正土尾的年輕人也不怕  
11 惹事」、「真的想讓全世界 不是全世界 是你家左鄰右舍都  
12 知道你這個人 讓你爸你阿嬤你姐你弟在那邊抬不起頭」、  
13 「我去問林你姐在那裡上班 去鬧你姐感覺比較好玩」、  
14 「我覺得折磨你的家人因（按應為應）該對你比較有用」、  
15 「我她媽明天一定帶走你一個家人」、「感覺你弟精不精  
16 （按應為經）的起我們玩」、「我明天一定去你家」等文字  
17 訊息予卓○亞，以此方式恐嚇卓○亞，使卓○亞心生畏懼，  
18 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又邱詠謙復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  
19 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3日前某時，在個人社群軟體FACEBO  
20 K頁面發布含有卓○亞正面照片之貼文，並於照片上加註：  
21 「我愛騙」、「我會用我的美色騙各位男人的錢把我自己講  
22 得多可憐讓你們借我錢」、「拜託各位借我錢我是不會還」  
23 等文字，再基於同一犯意，將上開貼文列印後，張貼在卓○  
24 亞位於基隆之住處（住址詳卷），以此方式具體指摘足以毀  
25 損卓○亞名譽之私德事項，足以貶損卓○亞之人格與名譽。  
26 二、案經卓○亞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詠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	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傳送上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，並

01

		發布上開臉書貼文、張貼傳單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犯行，辯稱：伊和告訴人有金錢糾紛所以才會做這些事情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卓○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(一)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傳送上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，並發布上開貼文、張貼傳單之事實。 (二)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而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傳送上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手機翻拍照片。	證明被告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發布上開貼文之事實。
5	被告張貼於告訴人住處之傳單。	證明被告於告訴人住處外張貼上開傳單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二、核被告邱詠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  
 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。被告於個人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上張貼上開貼文，復將貼文列印後製作成傳單並  
 多次張貼於告訴人住處，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，就同一被害  
 人之犯罪事實而言，該數個犯罪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  
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  
 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  
 行為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為已足。又被告所犯上開恐嚇  
 危害安全、加重誹謗等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  
 論併罰。

12

13

1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02 檢 察 官 李俊毅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
05 書 記 官 施星丞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8 (恐嚇危害安全罪)

0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
1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2 (誹謗罪)

13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  
14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15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  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
18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